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就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因條文歧異，而影響選舉人名冊之編造、選舉活動規範等選務，進行討論，會中決議為期選務平順及保障擬參選人權益，將建議內政部儘速提案修正有關條文。

中選會表示，截至目前為止，總統、副總統選舉均未與其他公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所以二法規範不一的情事，於適用上尚無重大之窒礙，但未來總統、副總統選舉若與其他公職選舉同日投票時，勢必產生適用上的困擾。

中選會強調，經初步檢視二法歧異規定，約有 19 條，其中應作一致規範者有 13 條，如果不予修正將產生執行窒礙者計有；(一) 選舉權居住期間；(二) 消極資格範圍；(三) 各級政府機關於競選活動期間從事與競選宣傳有關活動之禁止；(四) 廣電事業論政節目之處理；(五)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裁罰。

中選會同時指出，這些歧異規定，將會影響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消極資格限制條件之明確性、選舉活動規範與裁罰程序之一致性，為期選務平順及保障擬參選人權益，乃建議內政部儘速提案修正。